

通往幸福的兩座橋： 公利、私利的關係與未來

姚金佑
新亞書院 歷史

引言

上世紀末，蘇聯解體，資本主義成為最主要的經濟模式¹。其經濟自由促進政治自由，推動民主政治，人民能夠自主。在此政制下，人民能夠在親手建立的社會中追求各自的理想生活（私利²），不必假手於人。

但近年出現民主退潮，像新加坡等專制國家奉行賢治，如家長般包辦人民福祉（私利），比民主國家更有效地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拉里·戴蒙德 91），人民似無必要主宰自己的生活。同時，資本主義似未能兌現理想生活這諾言，反而造成貧富懸殊等問題，以致具社會主義色彩的經濟政策實驗（公利³）在不少地方受到關注，像北歐的全民基本收入⁴。

1 筆者明白蘇聯的社會主義乃至現今的資本主義或非完全達到學理上的標準，但至少就歷史背景而言，社會主義因此被淘汰卻是不爭的事實。

2 自由民主和資本主義側重個人主義（不等於利己主義），以個人利益為主，姑且稱之為私利。

3 相對於資本主義，姑且稱社會主義為公利。

4 雖言北歐模式自成一體，但本文旨在探討具社會主義或經濟公平精神的資本社會。

當然，筆者還會在政治社會方面討論公、私利，不限於經濟。而從以上可見私利由誰掌握，以及公、私利間的調配等頗影響社會和人們的生活是否理想。本文先從政治社會方面，以黃宗羲、盧梭兩位先哲的思想指出和論證公、私利間的兩種關係——「區別性」和「確保性」；再從經濟方面以馬克思的學說補足民主社會的缺陷，論證馬克思的「理想勞動」精神是理想社會的關鍵因素。

公利、私利的區別性

周保松教授曾言：政治理論背後一定預設某種對人和社會的基本看法（208）。明末大儒黃宗羲認為人性自私：「有生之初，人各自私」（31），但亦勸君主不應「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以我（君主）之大私為天下之公」（31），肯定人民的私利而否定君主之私，即以民為本。所謂「天下之公」，是由天下人各自的私利匯聚而成，解決過往公、私利對立的問題⁵。無論天下的公利抑或天下人的私利，都異於君主之私，故君主不可假公濟私。但黃氏並沒指出天下之公與天下人之私的區別性，而儒學出身的他卻有一套單一價值觀統攝公、私利。像改寺觀庵堂為書院、禁毀「無用」之書等損及人民私利，卻可與公利混為一談，究竟黃宗羲如何擔保他所理解的公利就等於人民私利的總和？至於賢治的當代中國，「709大抓捕」中，政府以「尋釁滋事罪」等罪名拘捕上百名維權律師（陳健佳），這些律師的理想（私利）是維護人權，但官方卻有一套「維穩」價值觀去詮釋公、私利，公、私利變得沒有區別，人民的私利隨時因踏足公利禁區而喪失理想生活。

5 中國傳統專制社會中的公、私利對立是因為君主常以一己之私代表天下的公利，故往往與天下人的私利有衝突；黃宗羲既區別君主之私與天下之公，故非本文所重，而本文旨在指出黃氏未解決的地方——天下之公與天下人之私的區別。

對此，東西方的私利觀雖有不同，但以自由而論，仍有可比較之處⁶，而民主論者盧梭同樣承認和肯定人性自利：「人性首要的法則是維護自身生存，人性首要的關懷是對自身關懷」（Rousseau 53）⁷。有別於黃氏，他提出社會契約是人間一切合法權威的基礎，在此制度下，「人生而自由，但無往不在枷鎖中」（52）：人類有天賦自由（私利）；人民的私利並非純粹地各私其利，而是存在公利的限制。這公利是由人民自願同等地讓出相關自由（私利）（61）而成，成為法律，盧梭稱之為「公意」，私利為「眾意」⁸。法律是對所有人起作用（喬納森·華夫 96），「主權者⁹對某個別對象發出的號令……不能成為一條法律，只能是一道命令」（Rousseau 79–80）。盧梭清楚地區別公、私利，故「709大抓捕」中，政府的行為是錯誤的命令（私利）而非法律（公利），剝奪人民的私利並非應然，公私、利的區別性乃理想生活所在。

公利、私利的確保性¹⁰

黃宗羲雖認為公利非天下人所能、所應追求¹¹，但仍頗信任人的

6 黃宗羲所指的人的私利實為道德上的情感、欲望，即「存天理，去人欲」的人欲；盧梭的社會契約中的私利，更宜以「自利」理解之，即在自然狀態下，人為保全自己的生命、財產等而做出有利自己的行為，是有必要而迫不得已的，在道德上是成立的。但彼此皆有共通點：東方的私利側重道德上有私欲，亦即有私欲的自由，這與生理上的欲望（像吸毒的自由不可被證成）不同，故其自由可被合理證成，亦決定人的行為與價值取向，與西方的個人自由在某程度上吻合，故文中仍可統而一論之。

7 本篇引文由作者翻譯。

8 原文：“The latter (the general will 公意) considers only the general interest, whereas the former (the will of all 眾意) considers private interest” (71).

9 原文：“The public person, formed thus by union of all the others, . . . , which is called, . . . , sovereign when it is active” (Rousseau 62)

10 確保性可分為兩層，一個是確保「可以」去追求理想生活，一個是確保「能夠」達到理想生活。此部分所論的確保性在前者。

11 筆者在「公利、私利的區別性」此部分中已指出黃氏的公利、私利並無明顯的區別性，天下人各自的私利匯聚而成天下的公利，故此處毋庸贅言。（簡良如 232）

德性（簡良如 232）。筆者認為他力圖將德性注入制度，在君臣原職、法律和學校等方面確保天下人的理想生活¹²。像君臣、法律的設立是為天下而非己¹³；學校、士子應公論朝廷的是非對錯¹⁴。但筆者認為以德性為本的公利對私利仍未有確保性，因為當中充滿人治色彩。黃氏雖言「天下為主，君為客」（31），君主的等級並非至高無上¹⁵，但黃氏始終承認君與臣民的地位有別¹⁶，凌駕於國家機器之上；儒生集團的建議未必被採納，甚至因其有權箝制言論、迫害宗教而腐化¹⁷。更重要的，是黃氏的學說並沒發展出一個具神聖性的法律概念，法律仍由朝廷制定。觀乎現代中國，鄧小平改革開放，創造不少私企，使經濟突飛猛進，大大改善人民生活；但習近平執政後，走向「國進民退」，使人民的私企國有化，以致經濟遲緩，地方出現龐大的政府債券（陳建甫 73-77），讓人民承受。可見賢治下，人民的私利不受確保，理想生活可被隨時予奪。

面對如此漏洞，盧梭以凌駕一切的法律公意（公利）填補之。這公利由人民制定，對人民的私利有確保性，因為「人對同類不具任何天然權威……只有約定才可成為人間一切合法權威的基礎」（Rousseau 55-56）、「社會秩序是為其他一切權利（私利）提供基礎的一項神聖權利……是建立在約定之上」（52）：人生而平等，皆可主宰自己的生活（私利），但為確保私利，大家同等地讓渡相關自由而

12 筆者雖不認同黃氏以一套單一價值觀為人民詮釋的「理想生活」，但此部分旨在論及確保性，故姑且站在其立場去探討。

13 黃氏指出君「不以一己之利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為害，而使天下釋其害」（31）；臣「為天下，非為君」（34）；法律「藏天下於天下」（36）。

14 「必使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公其（天子）非是於學校」（43）。

15 「非獨至於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39）。

16 「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35）。

17 「奏議無裨實用，序事無補史學者，不許傳刻。其時文……應酬代筆，已刻者皆追板燒之」、「寺觀庵堂，大者改為書院……小者改為小學……分別其有學行者，歸之學宮，其餘則各還其業」；此處所指的「儒生集團」可包括丞相、臣下、士子。（鄧育仁 33-34）

匯聚成公意，構成法律。所以，既然非公利不可保私利，故服從公利即服從自己，仍像以往般自由（61）；若有人「侵犯其中任何一個成員（的利益）就是在攻擊整個共同體（公利）」，全體就會強迫他服從公意（64）。可見公利對私利的確保性乃理想生活所在，而公、私利的確保性和區別性只存在於民主社會。

再思考公利、私利的確保性

盧梭以建立公、私利的確保性，指出社會契約「以道德與法律的平等來代替自然造成人與人之間身體上的不平等（智力、力量）」（68）。所以，無論貧富貴賤，人民都可投票得出公意（喬納森·華夫 97），帶來理想生活。但筆者認為這確保性只讓人民「可以」追求理想生活，而非「能夠」。契約賦予人民的地位是道德和法律上，卻不是經濟上。但經濟可影響一個人的自由¹⁸，乃至生活和社會，像消費、職業、金權政治。筆者只就職業方面，以馬克思的學說探討公利如何確保私利。

首先，馬克思並沒像黃宗羲、盧梭般指出人性自私自利，但私心膨脹是由創造經濟繁榮的工業化、城市化帶來的另一影響¹⁹，並提出人類的特性——「自由自覺的活動」（Marx 175），因為人能將其「生命活動本身變成自己意志和意識的對象」（175），即自己的勞動行為、結果、相關的社會關係等都屬於自己的，是有意義的。像畫

18 人們常追求的自由多屬英國哲學家伯林所言的「消極自由」，即免於外在干預而行動的自由（請注意，此處的「干預」並非指法律，因為這「枷鎖」般的干預已由盧梭的社會契約合理證成。而經濟影響自由，像一個人沒錢，就不能滿足購買其所欲的自由；若他搶掠，反而身陷囚籠，失去自由。參周保松，《政治的道德：從自由主義的觀點看》〈市場、金錢與自由〉一節。

19 筆者雖指出馬克思沒有提出人性自利一說，但不妨礙人們存在私利這一事實以及私利應否值得追求。（洪鑣德 406）。

家畫畫這行為正是他想做的，作品也是他所想、所擁有且與他密切有關，與他人不存在貿易關係。這種勞動又稱作「實踐」，姑且稱之為「理想勞動」²⁰，而筆者認為這屬於私利，因為人的理想勞動各異。

但在資本（私利）社會中，這種勞動卻被扭曲為「異化勞動」，即令人的勞動行為、結果等與己無關（173），屬於他人（資本家），使勞動意義「變成僅僅維持自己生存」（175），無異於動物（174–175）。像今天的富士康工人表示若不上班，工資根本不足以維生（潘毅 237），更遑論能否轉尋理想職業；這雖是嚴重例子，但其異化勞動卻不同程度地存在於現今社會。

筆者並不採取馬克思「廢私存公」的做法，但建議建立有其「理想勞動」精神的民主社會²¹。這能賦予社會契約沒有給予人民的基本經濟地位，稍異於法律公意，在經濟上，畢竟貧富有別，人民需因應自身而讓渡一定的私利，匯聚成公利，這公利會對所有人起同等作用。這雖看似損害個人自由，但其實法律確保一個人擁有其財產的自由，同時也限制了他人擁有該財產的自由²²。建立「理想勞動」精神的方法有很多，而筆者認為無條件基本收入²³最吻合此種精神，既有助人民實踐理想勞動，又比現存的社會福利體制更具普遍性²⁴，因為

20 因為馬克思在此處描述的勞動是屬於理想狀態下的勞動，又為更好地與隨後談到的「異化勞動」作比較，故決定稱「自由自覺的活動」（實踐）為「理想勞動」。

21 筆者不取馬克思「廢私存公」的做法，而用其「理想勞動」的精神，是因為《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是馬克思在青年時所作，較關注人性的自我異化；成年後不再強調人的類本質，而開始以政治經濟學的觀點批評社會典章制度。筆者仍以盧梭的民主社會（或資本社會）為基礎，並非欲以馬克思學說將社會典章制度改頭換面，而是糾正關鍵問題。相關的馬克思思想發展簡史，可參見洪鑣德 406。

22 像原本公園是一項公利，是屬於人民的，大家有使用它的自由（但不可破壞它，因為這等於破壞公利）；政府將它賣給富商，它就成為一項私利，受私有財產權確保，雖確保該富商擁有和使用它的自由，但無可否認，在理論上，法律亦同時限制他人使該地的自由。

23 亦稱作全民基本收入。

24 所謂「普遍性」，即在經濟上，人民同等地讓渡的私利而匯聚成的公利，會對所有人起同等作用。

它是政府定額、定期發放給每位成年的社會成員的收入²⁵，沒有條件限制。它雖不能確保人民舒適的生活水平，但可減少全民的就業壓力，騰出空間自我培訓，或免除生計考慮，挑選適合自己的理想工作（菲利浦·范·帕雷斯 120）。若富士康工人生活在此種精神下的社會，不只「可以」，而且「能夠」追求各自的理想生活（私利）。故經濟上的公利、私利的確保性更是理想生活所在。

結語

公、私利有別，但關係密切，它們的區別性和確保性等關係只會真正地存在於民主社會，不會發生在賢治社會。它們對形成理想社會和生活尤其重要，但只在政治社會上是不足的，還需兼及經濟方面。人民幸福所在，並非要大公無私，也不是放任自由，而是貴在公、私利間的靈活調配。

徵引書目

拉里·戴蒙德，〈民主因何而退潮？〉，倪春納、鍾茜韻譯，《國外社會科學》，2012年1月，第1期，頁91-98。

周保松，《政治的道德：從自由主義的觀點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8。

洪鑣德，〈馬克思論人與人性〉，《哲學與文化》，1997年，第24卷，第5期，頁406-419。

陳建甫，〈中共「國進民退」政策對市場經濟與社會問題的衝擊與影

25 無論貧富貴賤、獨自生活、與他人同居、是否願意工作，每個成年的社會成員都可以和理應得到這份定額收入，不只是公民，而是所有具永久居留權者都可獲得。（菲利浦·范·帕雷斯撰 109）

- 響》，《展望與探索》，第17卷，第7期，2019年7月，頁71–78。
- 陳健佳，〈【維權律師大搜捕】認識「709大抓捕」前因後果〉，《香港01》，2016年7月9日，www.hk01.com/%E4%B8%AD%E5%9C%8B/30657/%E7%B6%AD%E6%AC%8A%E5%BE%8B%E5%B8%AB%E5%A4%A7%E6%90%9C%E6%8D%95-%E8%AA%8D%E8%AD%98-709%E5%A4%A7%E6%8A%93%E6%8D%95-%E5%89%8D%E5%9B%A0%E5%BE%8C%E6%9E%9C。（瀏覽日期：2020年5月15日）
- 菲利普·范·帕雷斯，〈給所有人的基本收入〉，劉宗為譯，《思想》，2017年12月，第34期，頁107–127。
-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節錄），載《與人文對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梁卓恒、葉家威、趙茉莉、劉保禧等編，第四版，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2016，頁29–47。
- 喬納森·華夫，《政治哲學緒論》，龔人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 鄧育仁，《公民儒學》，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 潘毅，〈富士康：世界工廠體系下中國工人的困境〉，《人間思想》，第10期，2015年8月，頁235–246。
- 簡良如，〈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之公私觀——兼與盧梭《社會契約論》之比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7期，2005年9月，頁215–242。
- Marx, Karl. *Early Writings*, 1995. Translated by Rodney Livingstone & Gregor Benton.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Edited by Julie Chiu, Kevin Ka-wai Ip, Po-hei Lau, and Cheuk-hang Leung, et al. 4th ed., vol. 2,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 2016, pp. 165–178.
-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2012. Translated by Donald A. Cress. Rpt. in *In Dialogue with Humanity:*

Textbook for General Education Foundation Programme. Edited by Julie Chiu, Kevin Ka-wai Ip, Po-hei Lau, and Cheuk-hang Leung, *et al.* 4th ed., vol. 2, Office of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U of Hong Kong, 2016, pp. 51–89.

* * * * *

老師短評

金佑同學一文，嘗試以人的本質為切入點，探討符合人性的理想社會與制度。文章放棄以公利、私利對立的視角，着重兩者之間的協調機制，討論公利如何確保私利，反思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制度，讓公利和理想社會的特質得以彰顯。金佑同學能根據需要按輕重主次整合經典文本資料，適切拓展，實屬不錯的嘗試。（呂永昇）

